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110 年 3 月 11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確認通過

時間：110 年 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9:30

地點：行政大樓 7 樓行政會議廳、桃園校區弘毅樓 A118 室(視訊連線)

出席人員：蕭幸金、劉瀚宇、黃焜煌、李麒麟、史穎君、邱繼智、楊東育、賴暄堯、盧智強、李昭慶、林盈鈞(林祥昌代)、李興漢、李俞麟(鄭豐譯代)、楊進雄、胡紹華代理主任、鍾淑惠、洪文平、廖文華、江淑玲、林玟君代理主任(楊浩彥代)、楊葉承、施翠倚、張旭華、蘇建興、邱怡慧(郭筱晴代)、簡士捷、楊浩彥、周旭華、張世佳(古綺靚代)、黃國珍、凌祥發(張婕代)、連俊名、彭勝龍、陳恩航

應出席：35 位(李總務長同時擔任環安衛中心主任)

實到：34 位(楊浩彥院長出席並同時代理林玟君代理主任)

列席：1 位 AACSB 認證辦公室高啟中執行長(李玉琪代)

工作人員：黃楓菁、李明才、黃克中、陳怡芳、余春珠

主席：張校長瑞雄

記錄：盧晴鈺

甲、報告事項

壹、標竿校務講座

9:30-11:00	邀請校務諮詢-中華民國關懷心臟病童協會、台灣婚禮產業聯盟許清松理事長演講，講題為：「從結婚看愛情觀的改變」。
------------	--

貳、頒獎

11:00-11:02	致謝本校退休教師李沛樹講師熱心助學	主辦及提報單位:學務處
11:02-11:05	109 年度獲選績優職員-人事室李慧強組長、總務處江幸娥組員、教務處陳俊均資深專員、秘書室許秀英行政組員	主辦及提報單位:人事室
11:05-11:10	109 年台北校區系所及學位學程教學品保認證，2 所 7 系獲通過。	主辦及提報單位:教務處

參、確認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紀錄並報告各項決議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研發處提：修正本校「任務編組研究中心設置與裁撤要點」，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簽核校長。

二、研發處提：修正本校「研發成果與技術移轉管理辦法」，提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簽核校長。

三、人事室提:本校 109 學年度寒假期間調整行政人員上班時間，提請審議。
決 議：增加 2 月 8 日補休，其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陳校長核定，並週知各單位。

四、教務處提：訂定本校「110 學年度行事曆」，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已於 110 年 1 月 13 日完成提報教育部備查在案。

五、人事室提：修正本校「績優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第五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業經 110 年 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刻正辦理簽陳校長核定中。

六、教務處提：修正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
（一）本校「自我評鑑委員遴聘要點」第五點修正如下：
五、本校自我評鑑委員之聘用程序及人數如下及任務說明如下：
（一）聘用程序及人數：
1.校務評鑑：由各受評一級單位主管推薦 ~~12~~ 至 23 名，經該評鑑推動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圈選 12 至 20 名遴聘之。

...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業依會議決議修正，並簽請校長核定施行公告在案。

七、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
（一）THCI 第一級獎金比照 TSSCI 第一級。
（二）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業經 1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並公告老師知悉。

八、研發處提:修正本校「教師研究獎(補)助審議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本案業已公告。

九、研發處提：訂定本校「教師領航與永續成長制度實施要點」，提請審議。
決 議：本次緩議，修正後下次再提會。
執行情況：本案撤案。

十、研發處提：訂定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提請審議。

決 議：

(一) 本校「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辦法」第十條修正如下：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 餘照案通過。

執行情況：業已陳核校長，並公告週知。

肆、行政會議列管案之執行情形如下所示：

一、案 由：109 年度資本門預算 100 萬元以上-7 案【列管案】。

執行情形：

1. 台北校區六藝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690 萬元：(總務處回覆) 109 年 3 月 31 日申報竣工，5 月 6 日驗收，6 月 23 日複驗通過，後續申請使用執照時間約需 6 個月。建管處於 8 月 25 日到校勘驗，經建築師補件作業後，建管處已完成實質審查，10 月 15 日核准使用執照，10 月 19 日開放使用，目前簽辦給付尾款。

2.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優化技職校院實作環境計畫－智慧零售類產業環境人才培育計畫」第一年(3,274 萬 5 千元)：

(管理學院回覆)計畫採購情形(可用經費餘額：26,480,315 元)：

(1) 目前線上教育平台(300 萬)、送餐機器人設備(98 萬)、教學視聽軟硬體系統設備(200 萬)均已進請購程序中。

(2) 智慧商店營運主要設備於培育基地委外營運後配合辦理採購。

(3) 智慧商店培育基地委外營運招商作業將進行公告作業。

決 議：台北校區六藝樓無障礙電梯新建工程 690 萬元乙案，總務處解除列管。其餘繼續列管。

二、案 由：有關建立本校學位論文審議機制等事宜【列管案】。

執行情形：

(一) 圖書館已解除列管。

(二) (教務處回覆)由本處主辦本校學位論文審議機制，業已依據教育部推動「學位論文品保機制」之八項措施，進行相關規定及機制之檢視與修正，並已報請教育部核備。

1. 本校 110 學年度提報研究所增設計畫書，已呈現學位論文品保機

制：內容業依教育部規定，包括學位論文與系所專業性之檢核、學術倫理之自律規範、學位考試委員符合學位授予法第 8 條及第 10 條之資格、學位論文延後公開或不予公開之審核等。

- 2.各系所學位論文已公開為原則：依學位授予法及著作權法規定，修正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論文以公開為原則，若論文涉及國家機密、申請專利、或依法不得提供者，可提出證明申請延後公開，申請文件由指導教授及所屬院系所審議認定。
- 3.研究生學位考試口試委員之原則及人數比率：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已依「學位授予法」第 8 及第 10 條規定，除明訂口試委員遴聘之資格外，對於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亦有明確規範。
- 4.學位論文指導教授及所屬系所應予課責：已修正本校「教師教學倫理守則」、「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等，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經查證屬實後，指導教授應負監督不周責任，其所屬系所並需提繳改善計畫送教務處備查。

決議：教務處解除列管。

伍、其他列管案：

- 一、第 16 次校長有約：編號 13【臨時動議十、企管系學生討論空間不足及學生活動問題】-總務處及企管系解除列管。
- 二、校長信箱：編號 1【同學請校方改善選課時程，儘早公佈下學期課表。】-教務處解除列管。
- 三、109 年度主管共識營：【請教務處及國際處合作，全英語授課可提高至 2 倍鐘點費，待後續有此習慣後再降低。】-教務處解除列管。
- 四、第 18 次校長有約：
 - (一) 編號 6【提案 7、體育選課方面問題】-體育室解除列管。
 - (二) 編號 7【提案 8、學校 Wi-Fi 速度慢須升級】-資網中心解除列管。
 - (三) 編號 8【提案 9、圖書館廁所維修】-圖書館及總務處解除列管。
 - (四) 編號 9【臨時動議 1、圖書館自習室延長開放時間議題】-圖書館及總務處解除列管。
 - (五) 編號 12【臨時動議 4、系上老師未在上課時間出現或恣意要求補課狀況】-教務處解除列管。

陸、主席報告：

- (一) 首先恭喜各系所通過認證，感謝教務處及教務處同仁。
- (二) 在此感謝李沛樹老師，本校也有很多老師皆默默捐贈，給予同學幫助。如：會資系謝銘仁老師。

- (三) 目前桃園疫情有些嚴重，請學務處及各系老師可叮嚀同學，寒假期間勿亂跑。國家有許多活動皆停辦，下週全國大學校長會議亦停辦。原訂2月3-4日共識營延期，目前暫時取消。
- (四) 本校傑出校友基峰資訊廖文良董事長，捐贈本校一批測驗軟體，Certiport 國際認證產品，包括:Adobe、Autodesk、Microsoft、...，該軟體市值上千萬元，本案後續請資網中心主政，並與推廣組合作，研議後續如何定期辦理認證及考試...等。
- (五) 教育部現推動很多計畫，如:USR、高教深耕計畫、教學實踐計畫，鼓勵各老師多將自己的想法撰寫並執行。
- (六) 蕭副校長剛代表本校參加 1111 人力銀行今日公布的「2021 企業最愛大學」排行榜活動，企業最愛的大學排名，本校入列第 10 名。感謝所有同學及老師的努力，此表示本校具有一定知名度，希望未來繼續努力。
- (七) 祝福大學新年快樂。Stay safe. Stay healthy.

柒、各單位工作報告：(相關報告請參見書面資料，補充口頭報告)

一、總務處：(總務處會後提供書面文字資料)

(一)為本校臺北校區活動中心辦理「拆除重建計畫」。報告說明如下：

- 1.案源於 107 年 2 月 21 日內政部頒布「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之修正，強制規定私有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辦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將耐震能力評估檢查納入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項目。
- 2.本校臺北校區活動中心於 109 年委託「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以下簡稱結構公會)辦理耐震能力詳細評估，詳細評估結果活動中心建築物耐震能力未符標準，建議辦理結構補強工程或拆除重建。
- 3.本處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提至「109 年度校園規劃委員會」審議後，將朝「拆除重建計畫」方向進行。依作業流程提至行政會議報告，報告事項如下：
 - (1)引用「校園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活動中心籌建委員會」。
 - (2)引用「臺北校區活動中心及中正紀念館重建工程小組」設置要點成立「活動中心重建工作小組」。
 - (3)俟確認各空間需求整合及預算額度，後續依作業程序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主席裁示：本校臺北校區活動中心原則上規劃以「拆除重建」方式辦理。

二、環安衛中心：因應臺北市勞動檢查處到校輔導計畫，請各單位落實場所自我巡檢，並協助提供 107-109 年度自動檢查執行紀錄(包含專業教室、一般工作場所及安全防護具自動檢查表)及 110 年度專業教室基本資料表，相關電子檔請至本中心網站下載。本中心已發文至各單位知悉本案，相關表格請於 2 月 2 日傳回本中心，亦請各主管注意並叮嚀。

主席裁示：因政府法令規定越來越嚴格，請各單位配合。

三、學務處：

- (一) 最近疫情較有特殊變化，防疫小組群組會隨時根據防疫小組的指示適時公布，1 月 20 日已製作新的防疫準則及標準，已於班級 LINE 群組及系網公布。請各主管請提醒各老師及同學按準則實施。
- (二) 因年節將近，建議各單位尾牙活動取消，改為贈禮，盡量避免聚餐。
- (三) 後續將視疫情召開相關緊急防疫小組會議。
- (四) 有關因課程所需，授課教師帶學生至校外參訪，因參訪時間較長，影響學生其他課程，系上則向本處申請學生公假。惟此恐有不符公假定義之疑慮，且亦影響學生其他課業。目前本處已與教務處研商相關規則。本案相關標準將於下次正式提案並討論之。

四、AACSB 辦公室：

- (一)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各系所學程繳交教師分類表單情形如下，未繳交教師名單已 email 二院院長及參與認證教學單位主管進行後續追蹤。

院	系／所／學程	應繳交人數	未繳交人數
財經學院	會計資訊系	44	兼任 3
	財務金融系	32	專任 4；兼任 8
	財政稅務系	28	專任 2；兼任 8
	國際商務系	34	專任 4；兼任 7
	高階國際商業創新經營管理碩士在職專班	0	0
	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7	0
	博士班	10	0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	77	兼任 4
	資訊管理系	42	專任 1；兼任 9

- (二)本辦公室已草擬 AoL 施測之學習目標(Learning Goals, Objectives, Criteria)，預計於寒假期間至各單位向主管說明，並歡迎給予意見回饋。
- (三)下周二(1月26日)舉辦教師分類表單填寫說明會，邀請參與認證教學單位負責助教參加，協助把關表單填寫正確性。
- (四)本辦公室已著手規劃撰寫初始自我評鑑報告書(iSER, Initial Self Evaluation Report)，由高啟中執行長及廖明瑜副執行長執筆，李玉琪執行秘書進行資料蒐集。

五、秘書室：剛校長所提，基峰資訊廖董事長贈送本校多套國際證照之認證。包含中英文，且是唯一證照之驗證碼，此大多有關資訊類科及數位多媒體類科，建議相關系所主管應大力推動，才不辜負廖董事長之心意。

主席裁示：該認證軟體，學生參加皆免費。請各系科可按各系所專長規定同學須通過哪些軟體，同學可一試再試，直到通過為止，請各主管應好好研究及宣傳。

乙、討論事項：

提案一、秘書室提：修正本校「內部控制專案小組設置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9 年 12 月 30 日 109 年度第 2 次內控專案小組會議審議通過。
- (二)因應 109 年 8 月 1 日起，總務處原二級行政單位「總務處環安組」，改設為一級行政單位「環境安全衛生中心」。環安衛中心業管防火等相關業務，涉及風險較高。校務研究中心自 105 年起設為一級行政單位，校務研究(簡稱 IR)係以實徵資料為證據作為高等教育校務發展之決策依據，業務甚是重要。以上皆建議納入本小組成員。
- (三)修正本要點第二點本小組成員及人數。本小組成員增列環安衛主任、校務研究中心主任，本小組成員原 23 人修正為 25 人。其餘不變。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教發中心提：訂定本校「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補助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教師執行教學研究，並踴躍提報教育部「大專校院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爰訂定本要點。

(二) 本要點業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請各主管轉知老師知悉本案。

提案三、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專任教師創新教學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完善評分與遴選機制，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 本要點業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獎遴選與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現行作業方式，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 本要點業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教學獎遴選作業要點」，提請審議。

說明：

(一) 為完善評分與遴選機制，爰修正相關條文。

(二) 本要點業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建議高低分與平均分數若差距甚大才刪除。委員人數於本要點並未提及?以上授權教發中心修正，並請於下次會議中確認。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六、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學生參與英文能力檢定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茲因檢定日期區間月份之差異，調整兩梯次獎勵名額，爰修正第五條。
- (二) 本要點業經 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發展會議審議通過。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教發中心提：修正本校「傑出教學助理獎勵辦法」、「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與「撰寫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三法規參酌本校其他法規關於執行秘書權責，刪除教學資源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之文字。
- (二) 「數位學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除上述修正外，另酌修若干單位名稱與主管職稱。
- (三) 「撰寫臺灣產業個案教材獎勵辦法」除上述修正外，考量本法攸關教師權益，修正第八條，提升核定層級為行政會議。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各法規續提送各層級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 本辦法業經 109 年 12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附件四)。
- (二) 本校為推崇在學術、文化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之人士，特依據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本辦法，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之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或由校長指派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進行推薦。
- (三) 因本辦法對於提名小組委員任期並無明確規定，為使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推薦作業順暢進行，增列本辦法第四條有關「委員擔任行政職務者同職務進退」之相關規定，明確規範提名小組委員之任期。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決議：

(一)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第四條第一項修正如下：

第四條

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之推薦，由設有相關學科博士班之學院經院務會議通過推薦，或由校長指派之三人至五人名譽博士學位提名小組推薦，提名小組委員擔任行政職務者，與~~再~~職務同進退。

...

(二) 餘照案通過。

提案九、教務處提：修正本校「北商學報徵稿簡則」，提請審議。

說明：

(一) 依據 108~109 學年度北商學報第 3 次編輯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 修訂該簡則第 7 條第 1 項規定：

1. 由主編先進行形式審查再送兩或三位專家學者實質審查或逕予退稿，其接受刊登之稿件需經編輯委員會審議後始予刊登，以賦予編輯委員權力作最後審查。

2. 「另，不符本學報主題內容、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不符者，得逕予退稿」修正為「不符本學報主題內容、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者，得逕予退稿」，酌作文字修正。

(三) 該案(徵稿簡則)業經 108~109 學年度北商學報編輯委員會第 3 次會議(110.01.11)審議通過在案。

辦法：經本會議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於 110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

(一) 本校「北商學報徵稿簡則」第七點第(1)款修正如下：

七、審查標準

1. 來稿先由主編進行形式審查，形式審查通過後，採雙向匿名送所屬領域校內外專家學者~~兩位~~審查，審查通過~~並經編輯委員會審議~~後始予刊登。不符本學報主題內容、撰稿原則及稿件格式等規定者，得逕予退稿。

...

(二) 餘照案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12 時 10 分。